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九七七〇號至第J九一〇一九七七三號、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二〇〇〇三號至第J九一〇二〇〇十三號、第J九一〇二〇〇四一號至第J九一〇二〇〇五五號等三十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分別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乃當場予以拍照採證，先以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xxx」予以確認，其後又撥打所查獲廣告物上另一支聯絡電話「xxxxx」查證，發現兩支電話號碼均由○小姐所接聽，經現場看屋時，介紹人員出示之名片上印有「○○不動產 主任○○○ ○○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店）」字樣，原處分機關乃認前揭售屋廣告係訴願人所張貼，污染定著物，爰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舉發，並以附表編號一至四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一三八八七二0號函檢送附表編號五至三十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綜上合計共三十件處分書，罰鍰合計三萬六千元。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日十五 時二十分	○○路口路燈 桿上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松山罰 字第X三一七六一 二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九七七 〇號
二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日十五 時四十五分	○○○路○○ 路口路燈桿上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松山罰 字第X三一七六一 三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九七七 一號
三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日十六 時十五分	○○路○○段 ○○巷口號誌 燈上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松山罰 字第X三一七六一 四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九七七 二號
四	九十一年十月 三日九時〇分	○○○路○○ 路○○段交叉 口路燈桿上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松山罰 字第X三一七六一 五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九七七 三號
五	九十一年十月 四日十一時二 十分	○○○路○○ 段與○○路交 口路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〇五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三 號
六	九十一年十月 四日十一時四 十五分	○○○路○○ 段○○號前路 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〇六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四 號
七	九十一年十月 四日十二時〇 分	○○○路○○ 段○○號前路 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〇七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五 號

			號	號
八	九十一年十月 四日十七時十 分	○○○路○○ 段○○巷口路 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〇八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六 號
九	九十一年十月 五日十六時五 十分	○○街○○號 前號誌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〇九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七 號
十	九十一年十月 十二日十一時 二十分	○○路○○段 ○○號前路燈 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一〇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八 號
十一	九十一年十月 二日十七時〇 分	○○○路○○ 段與○○街交 叉口號誌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二二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〇九 號
十二	九十一年十月 三日十一時〇 分	○○○路○○ 巷○○號前交 通標誌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二三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一〇 號
十三	九十一年十月 三日八時四十 五分	○○路○○ 巷口交通標誌 桿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二四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一一 號
十四	九十一年十月	○○路口號誌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二日十四時	燈上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五十分		第X三五六二二五	一〇二〇〇一二
			號	號
十五	九十一年十月	〇〇路底路燈	九十年十一月四	九十年十二月
	十二日十五時	上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四十分		第X三五六二二六	一〇二〇〇一三
			號	號
十六	九十一年九月	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十一月一	九十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七	〇〇巷〇〇弄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時五分	口路燈桿上	第X三一七一—〇	一〇二〇〇四一
			號	號
十七	九十一年九月	〇〇〇路〇〇	九十年十一月一	九十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六	號前路燈桿上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四十五分		第X三一七一—一	一〇二〇〇四二
			號	號
十八	九十一年九月	〇〇〇路〇〇	九十年十一月一	九十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六	段〇〇巷〇〇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時十分	銀行前路燈桿	第X三一七一—二	一〇二〇〇四三
		上	號	號
十九	九十一年九月	〇〇路口路燈	九十年十一月二	九十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四	上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時二十分		第X三一七七〇二	一〇二〇〇四四
			號	號
二十	九十一年九月	〇〇〇路〇〇	九十年十一月二	九十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十五	段〇〇巷〇〇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四日廢字第J九
	時〇分	號前交通標誌	第X三一七七〇三	一〇二〇〇四五
		上	號	號

二一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九日十六 時0分	○○○路○○ 段○○巷口路 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一七七〇四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四六 號
二二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日十六 時三十分	○○○路○○ 段○○之○○ 號前交通標誌 桿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一二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四七 號
二三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日十六 時十分	○○○路○○ 段○○巷○○ 號前電桿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一三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四八 號
二四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十五 時四十分	○○○路○○ 段○○號前路 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一四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四九 號
二五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十六 時0分	○○路○○號 前路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一五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五〇 號
二六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六日十七 時0分	○○○路○○ 段○○號前號 誌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X三五六二一六 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〇五一 號
二七	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六日十七	○○街○○號 前路燈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廢字第J九

	時二十分		第X三五六二一七	一〇二〇〇五二
			號	號
二八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七時三十分	〇〇路〇〇段與〇〇街交叉口號誌燈上	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五六二一八號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二〇〇五三號
二九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十四時二十五分	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號誌燈上	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五六二一九號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二〇〇五四號
三十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十五時十分	〇〇路〇〇號前路燈上	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五六二二〇號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二〇〇五五號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松山罰單共三十張」，並於事實欄載明罰單號碼為三五六二一二至三五六二二〇、三五六二二二至三五六二二六、三一七七〇二至三一七七一〇、三一七六一二至三一七六一五、三一七一〇至三一七一二，係指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按前揭舉發通知書僅係就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予以告發通知，尚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惟綜觀訴願書內容，應認為訴願人係對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又原處分機關於附表編號五至三十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記載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店」，按「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並無登記設立分公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店」僅係訴願人門市部，未具權利能力，故應認為前開處分書之受處分人係「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

所。」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本案所銷售○○○路○○段的房屋係數家仲介同時銷售，訴願代理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接獲來電要求配合銷售，談妥成交佣金分配，雙方各自掌握屋主或買方，來電者即告知與○先生約看。訴願代理人聯絡○先生，九月二十一日沒空，改約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約看當日十一時前○先生來電，因就醫改約下午二時三十分帶看。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即帶○先生看屋，其並向訴願代理人要名片。○先生自稱為現役軍官中校，小孩念○○小學，想換屋，多看再選，並約改日看屋。但看屋之○先生即環保人員○○○，因此十一月初接到三十張罰單。訴願人不服○○○用欺騙卑劣方式，現場不表明身分、無告戒、連續告發、相距二十二天連號的罰單。特別是編號三五六二一號罰單九月二十二日十六時三十分開出，編號三五六二一三號罰單九月二十二日十六時十分開出，後單比前單時間早？憑一張公司名片，並傳遞另兩位同事於辦公室抄寫。訴願人並無張貼看板，系爭「xxxxx」以及「xxxxx」之電話號碼不屬於訴願人或相關人員所有，如果電話遭別人申請，對訴願人豈不冤枉，哪有公司會以自己電話知法犯法？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分別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其內容有「○○○路○○段 ○○公園 景觀樓中樓四十七坪氣派大戶 三房+和室 二十四時管理 視野棒 三面採光 贈全新頂級裝潢 xxxxx」、「○○○路○○段○○公園 景觀

樓中樓四十七坪氣派大戶 三房十和室 二十四時管理 視野棒 三面採光 贈全新頂級裝潢 XXXXX」、「〇〇尊貴大戶 景觀樓中樓 權狀四十七坪氣派大戶 XXXXXX」，乃當場予以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三時五十分依廣告物上所載電話「XXXXX」聯絡，由〇小姐所接聽，表示廣告物所載房屋位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城後棟頂樓十三、十四樓，權狀合計四十七坪，全新裝潢，車位另售或租均可，總價一五八〇萬，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與〇小姐另行約定時間至現場看屋，現場人員所出示之名片上印有「〇〇不動產 主任 〇〇〇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店）.....」。嗣依其他廣告物上所載電話「XXXXXXX」聯絡，同為〇小姐所接聽，亦係供販售前開房屋聯絡之用。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前揭電話號碼所有人，發現「XXXXXXX」電話號碼已遭〇〇電訊停機，未能提供所有人資料；至「XXXXXXX」聯絡電話之所有人姓名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店」。惟查前揭刊載「XXXXX」之廣告物，實際上係將原本刊載「XXXXX」聯絡電話部分覆蓋，兩種廣告物之外觀、型式與內容均屬相同，應認原係同一廣告物。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前揭售屋廣告係由訴願人銷售無誤，此有原處分機關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小廣告違規相關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三八八七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各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三十件合計處三萬六千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書之編號次序與行為發生時間顛倒乙節。按訴願人所指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環松山罰字第X三五六二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其上所載行為發現時間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十六時三十分，行為發現地點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前交通標誌桿上；至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環松山罰字第X三五六二一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其上所載行為發現時間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十六時十分，行為發現地點為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前電桿上，其發文字號與行為發現時間確有倒置。惟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三八八七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稽查期間共計拆除八百五十六件違規張貼之廣告物，數量龐大，執勤人員據採證結果及原處分機關裁罰原則逐一審查認定，方予開單舉發，雖未依行為發現時間之先後，仍難依此遽認原處分機關之舉發有瑕疵。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僅憑公司

名片，傳遞其他同事抄寫乙節，未見訴願人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另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不表明身分、無告戒、連續告發等節。按廣告物違規張貼於不同地點，應分別予以處罰，為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所明文，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二日間分別於本市〇〇路、〇〇路〇〇段、〇〇〇路、〇〇〇路、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街、〇〇路等地燈桿、電桿、號誌桿與交通標誌桿上查獲系爭廣告，即應分別處罰，訴願人執此以辯，顯係誤解法令。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之違章行為分別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三十件合計處三萬六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